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高云）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人（胡高云）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和要求，在 2020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地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现将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1. 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9 次董事会（其中现场方式 1 次，通讯方式 8 次），在本人任职期间召开 7 次，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席了公司召开的 7 次董事会会议，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

2020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经认真审议，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未有连续两次未参加董事会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各重大事项，本人均没有异议。

2.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情况

2020 年度，在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期间，对公司

2020年度经营管理活动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时间	会议	事项	意见
2020年5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7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签订《顾问协议》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放弃参股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9月27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关于购买房产暨构成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0年12月2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投资湖南汉森健康产业园项目暨签署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在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度，作为公司的新任独立董事，通过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了沟通后，详细的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同时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尽职尽责的做好独立董事监督和指导的职能。

四、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会议，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提出建议。对相关人员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有利于监督和提高公司管理层的履职水平。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尽责，积极利用专业能力和工作经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合适的意见或建议；通过现场调查、主动调查等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通过电话和微信会议等多种方式以及利用参加董事会等机会，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等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沟通、交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运行情况，并结合本人获悉的前沿资讯给予相关的指导意见。与相关人员沟通，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报告期内，本人能够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最新法律法规、规则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平等知情权，切实有效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于 2020 年 6 月参加了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的学习，并取得独立董事证书。通过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他事项

1.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 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3. 无提议更换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八、联系方式

姓名：胡高云

电子邮箱：hugaoyun@csu.edu.cn

以上是本人 2020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发展贡献力量,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有建设性的建议,助力公司健康长远稳定发展。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20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2021 年 4 月 29 日